

证券代码：836051

证券简称：汇大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的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7 日 11: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4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韩雪、郭耀森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 2018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议案内容（公告编号：2019-003）。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已于 4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本议案内容（公告编号：2019-004）。

(四)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6963 号。

(五) 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权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六) 审议《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七) 审议《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将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八) 审议《关于聘请（续聘）2019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议案内容：审议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十）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杨静 联系电话：0755-28432514

（二）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汇大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